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01月0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